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云南卫士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紫云青鸟 5 幢 9 层厂房 901-3109 号

邮编：650206

联系人：熊亿 联系电话：15079195734

授权代表：熊亿 联系电话：15079195734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紫云青鸟 5 幢 9 层厂房 901-3109 号

邮编：65020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桐庐县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ZLZF-TL2025GK-003

包号：/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桐庐县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更正公告中对人员配置

要求：(1)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没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②项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只能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及开标日前3个月中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要求配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人员共计11名，违背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公司由理由怀疑本项目设置的人员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小微企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不足10人，而本项目要求11名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人员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如果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必将不能完全满足人员要求，失去了竞争力。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初心背道而驰。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本项目采购预算45万元，采购内容是对县城内90座小型水库和272座万方以上山塘进行白蚁普查和防治，防治规模中等，难度中等，而设置的人员要求门槛过高。我公司请求更改人员配置要求，建议更改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高级职称5-6人更为合理。

签字(签章):

公章：云南卫士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桐庐县 2025 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变更公告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条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没有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及开标日前3个月中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没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②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白蚁防治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②项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只能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须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及开标日前3个月中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025年05月07日09点15分00秒（北京时间）



附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来源：财政部网站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切